

(受補助單位名稱)

# 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元

壹、所屬年度：	109
貳、計畫名稱：	109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(CG9062)
參、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15日原民教字第1090008650號函辦理
肆、計畫核定總經費：	(原報計畫經費概算金額)
伍、核定補助(委辦)金額或比率：	%
陸、結餘款繳回(a) - (b)：	(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經費如有結存，應全數或按比率繳回)

## 柒、經費收支明細：

收 入	來 源	核定總經費	本次實收金額	實收累計金額	備 註
	花蓮縣政府撥款			(a)	
自籌款					
<b>收入合計</b>		-	-	(1) -	
支 出	科 目	核定總經費	本次實支金額	實支累計金額	
	一、花蓮縣政府預算經費 (按原核定科目逐項填寫)	-	-	(b) -	
	532國民小學教育- 532100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(經常門)	-			
	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-5M610000中央政府補助建築經費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(資本門)	-			
	三、自籌經費(填寫總數)				
<b>支出合計</b>	-	-	(2) -		
<b>結存(1) - (2)</b>					

填表人：

出納：

主(會)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說明：1. 凡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接受補助(委辦)之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。  
2. 計畫經費如分次核銷結報者，請於表上註明「第X次結報」字樣，並檢附前次經費結報表影本供審核。  
3. 本表不適用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。